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榕

指定辯護人 蔡宜均律師 (義務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1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 書記官
上訴駁回。 翁心欣

事實

(略)

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何秀燕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翁心欣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- 0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-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
- 0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- 07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